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0〕4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

为规范学院财务收支行为，强化学院经济决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院事业的健康发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7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财务收支行为，强化学院经济决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院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西电财〔2018〕2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学院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必须纳入学院预算，统一决策管理。

第三条 学院预算决策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四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第二章 学院预算分配管理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其负责学院的年度预算整体规划、调整预算方案、督促与监督预算执行。

第七条 学院在收到归口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后，应按要求及时编制预算，配合财务处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第八条 学院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文件，及

时按照要求完成年度预算的编写，所有预算都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在学院经过公示后方能形成正式的预算文件提交给财务处审查。

第三章 学院支出预算管理

第九条 学院基本运行费及专项经费统称为学院经费。

第十条 学院经费支出均纳入学院预算，并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开支，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学院在申报资产或服务采购、零星工程维修时，首先需确认有无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学院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因上级政策、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对经费支出影响较大确需调整的，按下列审批程序办理：由经费负责院领导提出申请；学院财务负责人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核；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审批。

第四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经费统筹使用，按业务归口管理。院长为学院“财务一支笔”，授权相关财务负责人按规定程序支付资金。财务负责人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所有学院预算应严格按照学校序时进度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下拨学院的国拨专项资金，如无特殊情况，对于预算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80%以上的项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调整其经费到执行较好的项目中继续执行。

第五章 监督责任

第十五条 院长对学院预算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并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六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有下列行为的，应责令改正。

- (一) 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
- (二) 擅自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自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三)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
- (四) 违反公务卡管理规定，大额支付现金的；
- (五) 故意使用虚假发票报账套取资金的；
- (六) 经济业务不真实、经费支出与事实不相符的；
- (七) 故意弄虚作假、巧立名目报销费用的；
- (八)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规定开支经费的。

有上述行为导致违反财经纪律的，由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规定按责任大小对经办人、经费负责人、财务人员等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